

參加人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民國 91 年 02 月 22 日訂立
民國 93 年 07 月 02 日修訂
民國 94 年 09 月 29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元 月 06 日修訂
民國 95 年 05 月 19 日修訂
民國 99 年 04 月 21 日修訂
民國 99 年 11 月 30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09 月 03 日修訂
民國 101 年 09 月 12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配合事項依據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第七十一條之二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開戶作業

第 二 條 公開收購人及依規定辦理承諾收購股票之發行公司董事（以下稱承諾收購董事），應向參加人開設保管劃撥帳戶。

第 三 條 受委任機構向本公司申請開設保管劃撥帳戶成為參加人，並於其保管劃撥帳戶設置「公開收購專戶」（戶別 76，無摺戶），憑以辦理公開收購有價證券之交存、撤銷及成交轉帳等帳簿劃撥作業。

第 四 條 本公司應指定「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帳號99609999920），辦理發行公司董事承諾收購相關事項。

第 五 條 受委任機構應檢附相關文件函知本公司公開收購期間及相關事宜；公開收購條件變更時，亦同。

第 六 條 承諾收購董事應簽具承諾書，承諾依規定之標準辦理收購，如已達百分之二十，視為撤銷收購，將改採公開收購方式辦理，請本公司將收購專戶股數撥回原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並依本公司收費標準交付費用，及將承諾收購期間及相關事項函知本公司等事項。

第三章 公開收購作業

第一節 交存作業

第七條 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勾選“收購交存”，並於摘要欄勾選“公開收購”），向往來證券商辦理。

第八條 證券商檢視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360，收購類別：1公開收購，作業類別：0交存）將應賣人申請交存之有價證券由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公開收購專戶」，並辦理應賣人證券存摺之登載（存摺註記“收購轉撥”）。

第二節 撤銷作業

第九條 公開收購期間應賣人撤銷應賣者：

- 一、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申請。
- 二、證券商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收購應賣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61）將應賣人撤銷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
- 三、受委任機構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362，類別1）列印「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查詢應賣人撤銷明細資料。
- 四、受委任機構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360，收購類別：1公開收購，作業類別：1撤銷）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 五、應賣人至其往來證券商辦理證券存摺之登載（存摺註記“收購轉撥”）。

第十條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停止公開收購：

- 一、受委任機構依公開收購人之通知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360，收購類別：1公開收購，作業類別：1撤銷）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 二、應賣人依公開收購人之通知，至其往來證券商辦理證券存摺之登載。（存摺註記“收購轉撥”）

第十一條 受委任機構於公開收購人副知公開收購條件成就後，應即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1）通知本公司限制應賣人撤銷應賣之申請。

受委任機構依前項規定通知本公司後，發生依法得撤銷應賣之情形，受委任機構應即操作「受委任機構通知資料」交易（交易代號 363，作業類別 2）通知本公司解除前項限制。

第三節 轉帳作業

第十二條 受委任機構檢具完稅證明等相關文件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或「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131）（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於同一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開戶者）通知本公司，將成交之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公開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公開收購人以本公司保管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時，檢附完稅證明等相關文件，由其往來參加人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操作「存券匯撥」交易（交易代號 130）或「存券更正轉帳」交易（交易代號 131）（公開收購人與受委任機構於同一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開戶者）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由公開收購人之保管劃撥帳戶撥入「公開收購專戶」，再由受委任機構依前項作業方式向本公司申請放行後，通知本公司將該證券由「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公開收購人為上市（櫃）、興櫃公司或股票已全面無實體發行之公開發行公司，以其募集發行之有價證券作為公開收購對價時，公開收購人應依本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規定，檢具相關文件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交付至應賣人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十三條 公開收購未完成或未成交撤銷應賣部分，由受委任機構依下列方式之一通知本公司將有價證券自「公開收購專戶」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一、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 360，收購類別：1 公開收購，作業類別：1 撤銷）通知本公司即時轉帳。

二、操作「公開收購整批退回資料傳檔」交易(交易代號C41)通知本公司於次一營業日轉帳。

第四章 董事承諾收購作業

第一節 交存作業

第十四條 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交存／撤銷轉撥申請書」(勾選「收購交存」，並於摘要欄勾選「董事承諾收購」)，向往來證券商辦理。

第十五條 證券商檢視客戶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收購交存／撤銷轉撥」交易(交易代號360，收購類別：2 董事承諾收購，作業類別：0 交存)將應賣人申請交存之有價證券由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本公司指定「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並辦理應賣人證券存摺之登載(存摺註記「收購轉撥」)。

第二節 撤銷作業

第十六條 應賣人持證券存摺及原留印鑑並填具「收購應賣撤銷申請書」向往來證券商申請。

證券商審核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收購應賣撤銷申請」交易(交易代號361)將應賣人撤銷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

本公司接獲撤銷通知，將應賣人已交存之有價證券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

應賣人至其往來證券商辦理證券存摺之登載(存摺註記「收購轉撥」)。

第三節 轉帳作業

第十七條 本公司於收購結束後，核算收購專戶股數符合承諾收購董事承諾之收購標準者，通知承諾收購董事收購結果，並依其檢具之完稅證明資料，將成交之有價證券由「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撥入收購董事之保管劃撥帳戶。

第十八條 本公司於收購期間，核算收購專戶股數達到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時，視為撤銷收購，本公司將「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之有價證券撥入應賣人保管劃撥帳戶，除通知參加人、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外，並應通知主管機關。

第十九條 本公司於收購期間結束後，核算收購專戶股數，雖未達股份

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已超過董事預定收購數額時，本公司即通知承諾收購董事及其發行公司為必要之處理。

第五章 核帳作業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每日操作「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類別 0、1）分別列印「收購交存餘額查詢單」及「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憑以核對客戶交存及撤銷異動彙計資料。

第二十一條 受委任機構每日操作「匯撥轉帳交易明細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167）及「收購交存餘額／撤銷申請資料查詢」交易（交易代號 362，類別 0、1）分別列印「匯撥轉帳交易明細資料查詢單」、「收購交存餘額查詢單」及「收購撤銷申請資料查詢單」憑以核對應賣人交存及撤銷異動彙計資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於收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編製收購交存轉帳明細表，記載應賣人戶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營利事業編號、戶籍地址、款項劃撥帳號等基本資料，俾供受委任機構或承諾收購董事代徵證券交易稅。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收購期間遇發行公司召開股東會或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時，本公司就應賣人於「公開收購專戶」或「發行機構董事收購專戶」之餘額與其保管劃撥帳戶餘額歸戶彙總後編製證券所有人名冊交發行公司。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收購有價證券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計收費用。

第二十五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規定。